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明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案號：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2年3月2日111年度勞訴字第4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聲請人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仍勉力經營，惟因多名客戶大舉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致聲請人需負擔龐大訴訟費用；聲請人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已無足夠資力再額外負擔訴訟費用；另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並非毫無勝訴之望等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

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已於112年3月31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040元，此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